

附件 2

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交办表

承办单位	分类	件数	人大建议编号
市教育局	主办	2 件	009、028
市财政局	协办	2 件	028★、058★
市发改委	主办	2 件	003★、051
	协办	3 件	009、031★、050
市人社局	协办	1 件	028★
市市政管理局	主办	2 件	012★、024
	协办	1 件	047★
市民政局	主办	3 件	021、048★、055
市文旅局	主办	1 件	014★
市交通局	主办	4 件	002、031★、044、050
	协办	2 件	003★、051
市生态环境局	协办	1 件	057★
市水务局	主办	2 件	047★、057★
市卫健委	主办	1 件	058★
市投资促进局	协办	1 件	055
市商务局	协办	1 件	003★
市金融局	协办	1 件	055
阅海湾中央商务区	主办	1 件	026
中关村创新创业园	主办	1 件	039
兴庆区政府	协办	2 件	012★、014★
金凤区政府	协办	3 件	012★、021、024
西夏区政府	协办	3 件	012★、039、055
永宁县政府	协办	3 件	012★、047★、048★
贺兰县政府	协办	3 件	012★、057★、058★
灵武市政府	协办	1 件	012★

注：标注“★”符号为自治区人大建议银川市主办（9件）：003、012、014、028、031、047、048、057、058。